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7月3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形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8月3日上午9：30时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召集并主持，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：

（一）、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》。

经公司董事长李飏先生提名，同意聘任魏彦廷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一致。

关于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关于聘任总经理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37）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《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。

魏彦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四川海特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8月3日

附件：简历

魏彦廷先生，1965年8月生，中国国籍，研究生学历。曾任航空中心修理厂厂长、装备局副局长、研究所所长等。2019年6月至今任职公司副董事长。2003年“某再生工程”项目荣获国家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。

魏彦廷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，与公司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；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；不存在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，不存在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第3.2.3条所规定的情形。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，魏彦廷先生不属于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。